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能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的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了相关的控制制度，并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实际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能够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

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在规定额度之内给予担保之外，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2018 年 4 月 28 日